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4)京行终3373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宾利汽车有限公司。

代表人:贾斯汀·普瑞丁,公司干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越心,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凌霄,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庞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一审第三人:鹤山市宾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珊。

上诉人宾利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宾利汽车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一审法院)(2022)京73行初1932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3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5年1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宾利汽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肖越心、郭凌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庞敏到庭参加了诉讼。一审第三人鹤山市宾利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宾利贸易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

一、诉争商标

1.注册人:宾利贸易公司。

2.注册号:1128579。

3.申请日期:1996年11月15日。

4.专用期限至2027年11月20日。

5.标志:“賓利BENTLEY”。

6.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类似群2507):皮鞋;运动鞋;胶鞋;凉鞋;拖鞋等。

二、被诉裁定:商评字[2022]第21660号《关于第1128579号“賓利BENTLEY”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被诉裁定作出时间:2022年1月24日。

被诉裁定认定:宾利汽车公司在本案中证明诉争商标存在违反199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1993年商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情形的证据不足,故对宾利汽车公司主张不予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2019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三、其他事实

2021年2月25日,宾利汽车公司针对诉争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在商标评审阶段,宾利汽车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材料:1. 宾利汽车公司及其品牌相关介绍证据;2. 宾利汽车公司品牌宣传使用、相关报道等证据;3. 宾利中文官网关于中国经销商和售后维修中心信息网页;4. 审计报告、年报/半年报告、销售证据;5. 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6. “BENTLEY”商标、“B及图”商标被认定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商标的裁定书、判决书等;7. 作品登记证书;8. 宾利手表、眼镜、汽车音响、家具等产品的使用宣传、销售证据及相关报道;9. 宾利贸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信息、商标信息、网站页面截图、不予注册/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等恶意证据;10. 含“BENTLEY”商标的列表;11. 其他相关证据;12. 姓氏数据库网站对“BENTLEY”“JORDAN”姓氏的介绍及翻译;13. 朗文当代英语词典在线版的“BENTLEY”词条解释及翻译;14. “BENTLEY”名人的百度百科或网页介绍;15. 宾利商标受保护的相关材料;16. 乔丹凯特、奥拉乔丹网页介绍;17. 其他判决书;18. 宾利贸易公司网站信息。

宾利贸易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材料:1. 宾利贸易公司商标信息;2. 其他商标检索结果;3. 鹤山古劳龙舟活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新闻报道;4. 宾利贸易公司商标使用证据、相关报道、所获荣誉等;5. 其他企业信息、相关文件;6. 宾利汽车公司部分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宾利汽车公司不服被诉裁定,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宾利汽车公司在一审诉讼阶段提交了1929年至1936年期间泰晤士报期刊等报纸对“Bentley”汽车的报道及翻译11篇;1994年《新式汽车之构造驾驶与维护》第七章“购车须知”;1944年第7期《经济世界》刊登的《劳斯莱斯长城大摆谱》;1982年至1994年期间《车主》等杂志关于宾利汽车的介绍或报道;1994年至1998年中国大陆地区期刊或报纸中将“BENTLEY”翻译为“宾利”的文章;宾利汽车公司在先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在先决定、裁定及在先判决;关于第25类“服装”和第12类“汽车”等商品被认定构成关联商品的案例;宾利贸易公司及其关联方“BENTLEY”“宾利”或“B图形”商标档案;商标转让核准通知;商评字[2021]第235897号决定等在先决定、在先裁定等

证据以支持其诉讼主张。

一审法院认为:宾利汽车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采用了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亦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的使用扰乱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未构成1993年商标法第二十七条“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之情形并无不当。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宾利汽车公司的诉讼请求。

宾利汽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其主要上诉理由是:宾利贸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二十余件与宾利汽车公司中文“宾利”商标、英文“BENTLEY”商标、“B”及图商标高度近似的商标,包括标志细节以及标志的演变均与宾利汽车公司的相关商标保持高度一致。同时,宾利贸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还在多个类别上注册了十余件与“迈巴赫”“法拉利”等知名豪华汽车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宾利贸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续大量申请注册与“宾利”“迈巴赫”“法拉利”等知名豪车品牌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商标,具有明显搭便车、傍名牌的主观恶意,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构成1993年商标法第二十七条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服从一审判决。

宾利贸易公司未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诉讼中亦未到庭应诉。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且有诉争商标档案、被诉裁定、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诉讼阶段,宾利汽车公司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1993-1996年期间关于介绍宾利汽车公司“BENTLEY”品牌汽车的期刊、图书;2. 相关在先判决书;3. 广东乐华电缆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4. 天眼查关于与广东乐华电缆有限公司通电话企业列表。该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二审证据在案佐证。

另查明,诉争商标申请注册人为鹤山市富豪鞋业皮具公司(简称富豪鞋业公司),后依次转让给鹤山市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富豪实业公司)、鹤山市骏品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鹤山市宾利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宾利实业公司)及宾利贸易公司。

富豪鞋业公司的经营者李伟雄曾为宾利实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富豪实业公司的股东吕洁仪同时为宾利实业公司的股东。宾利实业公司与宾利贸易公司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均相同,宾利实业公司曾为宾利贸易公司的股东。

富豪鞋业公司共申请注册包括诉争商标在内的“宾利”“豪派”等8件商标,均已转让给宾利贸易公司及宾利实业公司。

富豪实业公司共申请注册“B”及图、“Ferrerias”共5件商标,均已转让给宾利

贸易公司、宾利实业公司及李美姗。宾利实业公司共申请“宾利”“Ferreries”“”相关商标30件,除未核准注册的商标均已转让给宾利贸易公司及李美姗、吕小敏。宾利贸易公司共申请注册2件“宾利”中文及英文商标,目前共持有16件上述相关商标,包括诉争商标。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一审证据、二审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各方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1993年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93年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本案中,宾利汽车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BENTLEY”“宾利”商标在汽车商品上在中国大陆地区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诉争商标由富豪鞋业公司申请注册,依次转让予富豪实业公司、宾利实业公司及宾利贸易公司,根据查明的事实,上述公司之间具有直接持股或人员交叉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上述公司自1994年起陆续在第9、14、25、36等多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了20余件与宾利汽车公司“宾利”“BENTLEY”“B”及图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同时还申请注册了“Ferreries”“”等与他人知名商业标志近似的商标10余件,且未说明相关申请注册行为具有正当性,亦未证明诉争商标持续有效投入实际使用,按照一般生活经验常识和商业惯例,上述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具有借助他人知名品牌进行不正当竞争或牟取非法利益的意图,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而扰乱了商标注册秩序,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构成1993年商标法第二十七条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一审判决相关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宾利汽车公司在诉讼阶段提交了新证据,并非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裁定的依据,故本案案件受理费仍由宾利汽车公司负担。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本院予以纠正。宾利汽车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行初19328号行政判决;
- 二、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2]第21660号《关于第1128579号“宾利BENTLEY”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宾利汽车有限公司就第1128579号“宾利BENTLEY”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宾利汽车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刘岭

审判员闫永廉

审判员张璇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孙洋

书记员刘璐